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法學緒論	授課 教師	黃于玉 HUANG,YU-YUN
	INTRODUCTION TO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一 B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下學期 2學分
	TLPXB1B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4 優質教育 SDG5 性別平等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 所 ） 教 育 目 標			
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 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 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 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比重：5.00) 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比重：10.00) 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比重：5.00) D. 問題分析與解決。(比重：30.00) E. 行政互動與溝通。(比重：5.00) 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比重：5.00) 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比重：10.00) 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3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15.00) 2. 資訊運用。(比重：20.00) 3. 洞悉未來。(比重：10.00) 4. 品德倫理。(比重：10.00) 5. 獨立思考。(比重：30.00) 6. 樂活健康。(比重：5.00) 7. 團隊合作。(比重：5.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首在綜合說明法律之共同原理，其次則以實例分析、說明各種法律規定之方式，而非強求背誦法律條文，冀使修習者在面對法律問題時，能藉由六法全書之查閱，初步瞭解相關之法律規定。
	This course first comprehensively explains the common principles of law, and secondly uses examples to analyze and explain the methods of various legal provisions, rather than forcing memorization of legal provisions. It is hoped that when students face legal problems, they can refer to the complete book of six laws. Have a preliminary understanding of relevant legal regulations.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Cognitive)」、「情意(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希望透過本課程的研習，使學生得以獲得最基本的法律概念，日後在遇到法律問題時，有能力先行整理事實，然後尋找法律的解決方法。	It is hoped that through the study of this course,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acquire the most basic legal concepts. When encountering legal problems in the future, they will be able to sort out the facts first and then find legal solution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EFGH	12345678	講述	測驗、出席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4/02/17~ 114/02/23	課程內容整體介紹與評量標準	
2	114/02/24~ 114/03/02	導論	
3	114/03/03~ 114/03/09	法律的介紹	
4	114/03/10~ 114/03/16	法律的適用	
5	114/03/17~ 114/03/23	法律的制定、公布與施行	
6	114/03/24~ 114/03/30	法律的制定、公布與施行	

7	114/03/31~ 114/04/06	法律的制裁	
8	114/04/07~ 114/04/13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及爭議之解決	
9	114/04/14~ 114/04/20	期中考/期中評量週(老師得自行調整週次)	
10	114/04/21~ 114/04/27	檢討考卷	
11	114/04/28~ 114/05/04	我國主要法律之內容的介紹	
12	114/05/05~ 114/05/11	憲法之介紹	
13	114/05/12~ 114/05/18	民法之介紹	
14	114/05/19~ 114/05/25	刑法之介紹	
15	114/05/26~ 114/06/01	行政法之介紹	
16	114/06/02~ 114/06/08	其他法律之介紹	
17	114/06/09~ 114/06/15	期末考/期末評量週(老師得自行調整週次)	
18	114/06/16~ 114/06/22	教師彈性教學週(原則上不上實體課程，教師得安排教學活動或期末評量等)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人文關懷	
跨領域課程		素養導向課程(探索素養、永續素養或全球議題STEEP(Society ,Technology,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特色教學 課程		專題/問題導向(PBL)課程	
課程 教授內容		智慧財產(課程內容教授智慧財產) 性別平等教育 邏輯思考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 本課程期中考與期末考時僅可攜帶六法全書或法律條文(此為列舉規定)，其餘一切資料、講義、筆記、教科書均不得攜帶進入考場，但得攜帶之六法全書或法律條文上面不得有任何妨礙考試公平之記載或筆記。 2. 上課時請同學務必攜帶六法全書或條文。 3. 期中考前之出席成績 + 期中考 = 期中成績 期中考後之出席成績 + 期末考 = 期末成績 (期中成績 + 期末成績) ÷ 2 = 學期成績 出席成績之計算：自加退選確定後開始簽到，每簽到一次出席成績3分，請假者出席成績2分，公假、喪假及生理假者，出席成績3分。 不得代簽名，違者，簽到者與被代簽者，當學期的出席成績以0分計。	
教科書與 教材		自編教材:講義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 教材說明: 下學期沿用上學期指定之教科書：劉振鯤老師所著之「法學概論」	

參考文獻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50.0 % ◆期末評量：5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